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03

转债代码：113523

转债简称：伟明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23

转股简称：伟明转股

#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、项光明先生、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29,408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.548%；公司董事陈革先生、监事李建勇先生、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等 6 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077,6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922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 号），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，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、项光明先生、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,500.0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95%；陈革先生、李建勇先生、程五良先生等 6 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

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,734,0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91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、项光明先生、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、陈少宝先生累计减持 9,020,50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959%；公司董事陈革先生、监事李建勇先生、副总裁程五良先生等 6 名董监高累计减持 323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伟明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412,055,100	43.808%	IPO 前取得： 412,055,100 股
项光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4,968,528	10.097%	IPO 前取得：94,624,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344,328 股
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1,782,200	7.632%	IPO 前取得：71,782,200 股
王素勤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8,600,000	5.167%	IPO 前取得：48,600,000 股
朱善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,068,400	4.792%	IPO 前取得：45,068,400 股
朱善银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7,251,900	3.961%	IPO 前取得：37,251,900 股

章锦福	5%以下股东	17,039,700	1.812%	IPO 前取得：17,039,700 股
章小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,528,460	1.226%	IPO 前取得：11,516,9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1,475 股
陈少宝	5%以下股东	135,000	0.014%	其他方式取得：135,000 股
陈革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333,770	0.461%	IPO 前取得：4,333,770 股
李建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47,700	0.101%	IPO 前取得：947,700 股
汪和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164,450	0.762%	IPO 前取得：7,164,450 股
刘习兵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88,400	0.084%	IPO 前取得：788,400 股
程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966,625	0.315%	IPO 前取得：2,916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50,625 股
程五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200,500	0.234%	IPO 前取得：2,200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伟明集团有限公司	412,055,100	43.808%	控股股东
	项光明	94,968,528	10.097%	控股股东董事长；一致行动协议
	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	71,782,200	7.632%	伟明集团有限公司

				控股子公司
王素勤	48,600,000	5.167%		一致行动协议
朱善玉	45,068,400	4.792%		一致行动协议
朱善银	37,251,900	3.961%		一致行动协议
章锦福	17,039,700	1.812%		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
章小建	11,528,460	1.226%		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
陈少宝	135,000	0.014%		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
合计	738,429,288	78.509%	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王素勤	1,200,000	0.1276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	21.99 -22.65	25,978,000.00	47,400,000	5.0394%
朱善玉	2,936,840	0.3122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	20.05 -22.68	63,266,227.09	42,131,560	4.4793%
朱善银	2,920,000	0.3104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	19.00 -22.01	58,673,458.44	34,331,900	3.6501%
章锦福	465,127	0.0495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21.70 -22.50	10,278,867.08	16,574,573	1.7622%

章小建	1,498,539	0.1593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21.28 -22.23	32,714,787.61	10,029,921	1.0663%
李建勇	90,800	0.0097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21.52 -22.70	1,995,416.00	856,900	0.0911%
汪和平	24,450	0.0026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22.61 -22.61	552,765.60	7,140,000	0.7591%
刘习兵	50,000	0.0053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20.38 -20.41	1,019,000.00	738,400	0.0785%
程鹏	12,600	0.0013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22.18 -22.19	279,581.40	2,954,025	0.3141%
程五良	145,900	0.0155%	2019/8/21 ~2019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22.05 -22.25	3,230,398.00	2,054,600	0.2184%

1、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 940,585,754 股计算，上述“计划减持比例”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；除非另有说明，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计算。

2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伟明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、项光明先生、陈少宝先生和陈革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王素勤女士、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和章小建先生累计减持 9,020,50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959%；李建勇先生、汪和平女士、刘习兵先生、程鹏先生和程五良先生累计减持 323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4%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大股东王素勤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、朱善玉先生、章锦福先生、章小建先生和监事李建勇先生、汪和平女士、刘习兵先生、副总裁程鹏先生、程五良先生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